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01號

原告 台灣葡萄子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祥

被告 老天鵝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14,2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4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婉萱